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4〕374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第二批补助资金的函

三溪乡、塔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0号）及赵春荣县长对《闽清县农业农村局闽清县财政局关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2024年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梅农综〔2024〕258号）的批示，现根据《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梅委振兴办〔2024〕27号）

及贵乡镇资金申请的报告，下达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384.7121 万元（具体附后）。请贵关乡镇严格按照《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闽清县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闽清县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试点村	项目名称	批准资金 (万元)	本次下拨资金 (万元)	拨付资金小计 (万元)
1	三溪乡	溪源村	溪源村溪流咖啡营地	120	45.2789	135.4135
			溪源村七彩滑道	60	39.7496	
			溪源村百年油坊+红色研学基地提升	120	50.385	
2	塔庄镇	上汾村	塔庄镇上汾村茉莉主题党建提升改造项目	100	0	137.8047
			塔庄镇上汾村茉莉人居空间提升改造项目	51	29.4103	
			塔庄镇上汾村茉莉花种植产业改造项目	50	26.9152	
			塔庄镇上汾村茉莉公社茉莉大食堂项目	50	25.7984	
			塔庄镇上汾村茉莉邮局项目	49	30.4611	
			塔庄镇上汾村茉莉供销社项目	50	25.2197	
		秀洋村	塔庄镇秀洋村中华汉字学堂产业提升项目	47	46.96	111.4939
			塔庄镇秀洋村中华汉字农园项目	46	31.9587	
			塔庄镇秀洋村中华汉字研学基地项目	45.85	32.5752	
合计				788.85	384.7121	384.7121

